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时，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履行其职责。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

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1-2名。

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ESG执行小组，为公司ESG战略和决策的执行提供支持。ESG执行小组由本公司多个与ESG相关的内部部门联合组成，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ESG执行小组在组长带领下统筹协调各业务模块工作，并向委员会汇报ESG方面的各项事务，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为各业务模块提供工作指导。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制订并定期审阅公司ESG管理方针、战略及架构，确保其符合公司需要及适用法律和监管规定；
- (五) 审核ESG执行小组制定的公司ESG目标，监督目标的执行并追踪目标实现的进度；
- (六) 识别并评估公司ESG风险和机遇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实质性影响，对涉及公司的实质性议题进行识别和排序；
- (七) 审阅公司年度ESG报告及其他ESG相关披露信息，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批准；
- (八)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九)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具体程序为：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五) 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十三条 针对 ESG 管理事宜，ESG 执行小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信息收集、资料整理、建议方案及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委员会根据 ESG 执行小组提供的资料召开会议，并将会议结论及形成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 ESG 执行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按需召开。会议可采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原则上应当提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ESG 执行小组组长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